(上接B115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高贵雄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秀琴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印章使用流程,明确印章管理责任人,维护各类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各相关部门。该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办负责本办法的下发、执行和解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以自有金融资产质押办理融资业务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以自有金融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业务,质押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池)、信用证等,实际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单笔融资业务质押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书或者与银行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纺"),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深圳中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反担保基本情况

满足深圳中纺日常经营需求,深圳中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借款12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深圳中纺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本地一家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本次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5、法人代表:迟东妍

6、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6,966.98	179,466.90
总负债	40,092.97	42,695.7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9,907.54	42,510.36
净资产	136,874.01	136,771.12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0.74	16,009.17
净利润	102.89	3,784.22

三、被担保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6406J

3、成立时间:2004年08月24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王京坑村87号D栋

6、法定代表人:瞿耀华

7、注册资本:2273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滤清袋、熔丝过滤材料、热压布(SMS)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中纺73.8672%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78.60	8,146.78
总负债	3,765.79	3,351.71
银行贷款总额	460.00	1,395.64
流动负债总额	3,765.79	3,351.71
净资产	3,912.81	4,795.07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6.63	9,525.82
净利润	-882.26	-207.54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被担保人(债务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约定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担保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对深圳中纺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00万元(不含此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3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深圳中纺营业执照;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和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如下:

1.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5.增加利润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曹余华、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股份7,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32%)的股东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石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鑫石投资为贝斯特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员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外)因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106,400股	3.5532%	鑫石投资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注:鑫石投资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部分员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外)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股	28.1436%	1%

注: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陈斌、曹余德、毛晔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上述人员通过鑫石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4,146,300股,仍应严格遵守相应股份限售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其股份限售承诺,承诺正常履行中。

4、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股价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鑫石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鑫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2、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陈斌(曹余华之女婿)、曹余德(曹余华之弟)、毛晔星(曹余华配偶之姐姐之子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鑫石投资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方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少部分核心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29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0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融资")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762.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1,762.50万元,大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737.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15.42	70,731.20
负债总额	26,942.64	34,671.46
流动负债总额	14,615.05	21,678.37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25,816.67
净资产	37,072.79	36,059.74
-	2018年	2019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10,990.26	6,984.62
利润总额	6,660.23	2,125.81
净利润	5,008.27	1,616.8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紫光融资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包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222.2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9,222.20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6,077.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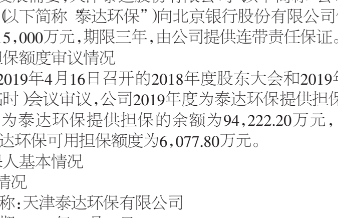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953.70	506,988.51
负债总额	328,002.02	364,617.12
流动负债总额	192,598.66	203,298.95
银行贷款总额	166,896.36	241,562.87
净资产	131,951.68	142,371.39
-	2018年度	2019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53,766.69	42,229.70
利润总额	16,027.55	11,507.63
净利润	12,810.95	9,257.55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三)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8月24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